

## 有關股東的公司通訊要求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倘有關股東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接收公司通訊，九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透過本公司網站（[www.stella.com.hk](http://www.stella.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佈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電子版本**」）。

本公司將就接收未來公司通訊的電子版本尋求登記股東同意。倘在訂明的時限內本公司並無接獲登記股東的任何回應表明其反對查閱電子版本，則登記股東將被視為已選擇電子版本而非印刷版本的未來公司通訊，而有關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的公司通訊通知將於日後以電郵方式發送予相關登記股東，或倘其並無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則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股東地址。於本公司網站刊載公司通訊的通知亦將以郵寄／電郵方式發送至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本公司股份（不論是否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持有）之非登記股東。

股東可不時更改接收所有未來公司通訊的語言或方式的選項。股東如欲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請將有關要求郵寄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或發送電郵至 [stella@stella.com.hk](mailto:stella@stella.com.hk)，以提交有關要求。